

临沭县人民政府

沭政字〔2021〕4号

临沭县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县政府领导成员工作分工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直各部门，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根据工作需要，对县政府领导成员工作分工予以调整，现通知如下：

张雷同志：主持县政府全面工作；负责财政、税务、审计、武装、国防动员等方面的工作。

分管县财政局、县审计局、县国防动员委员会。

联系县税务局。

朱凤华同志：负责县政府常务工作；协助张雷同志分管财政、税务、审计、武装、国防动员等工作；负责县政府机关、大数据、

政务公开、外事工作；负责发展和改革、粮食、统计、行政审批、应急管理、安全生产、抗震减灾、交通、公路、自然资源、林业、城乡规划、建设（人民防空）、房产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城乡建设投资、住房公积金管理等方面工作。

分管县政府办公室、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县发展和改革局、县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县统计局、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地震台、县交通运输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林业发展中心、县城乡规划编制研究中心、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住房保障中心、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城乡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县总工会、团县委、县妇联、县科协、县工商联、中储粮临沭直属库、县公路中心、长深高速收费站、县交通运输公司、县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胡文君同志：负责教育、民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体育、残联、广播电视等方面的工作。

分管县教育和体育局、县民政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体育发展服务中心。

联系县残联、县融媒体中心（广播电视台）、县档案馆、临沭新华书店。

管涛同志：负责公安、司法、国家安全、退役军人事务、信访、消防救援等方面的工作；主持县公安局工作。

分管县公安局、县司法局、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县信访局。

联系临沂市消防救援支队临沭大队、临沂市公安局交警支队临沭大队。

陆永春同志：负责农业农村、水利、农机、畜牧、扶贫、气象、沭河管理、烟草、供销、文化旅游、生态环境、卫生健康、医疗保障、盐业等方面的工作。

分管县农业农村局、县农业机械发展促进中心、县畜牧发展促进中心、县水利局、县供销合作社、县文化和旅游局、县文化旅游发展促进中心、县利城文旅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县卫生健康局、县医疗保障局、县苍马山风景旅游区管委会、县沭河水利工程管理服务中心（沭河古道景区管理服务中心）。

联系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县生态环境分局、县气象局、沭河水利管理局、大官庄水利枢纽管理局、县烟草专卖局（烟草公司）、县红十字会、县物资总公司、县商贸总公司、县二轻联社、县盐业公司。

庄金才同志：负责工业和信息化、民营经济、商务、科技、市场监督管理、检验检测、招商引资、电业、金融保险、邮政、通信、石油等方面的工作。

分管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中小企业发展服务中心、县商务局、县科学技术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检验检测中心、县地方金融发展服务中心、县投资促进服务中心、县新型工业化实验区管理服务中心、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联系中国人民银行临沭中心支行、银保监组、驻沭银行、保

险、证券机构、临沭供电公司、驻沭通讯公司、中石化临沭石油分公司

任天龙同志：协助陆永春同志做好文化旅游工作，协助庄金才同志做好招商引资工作。

刘家合同志：协助朱凤华同志做好交通、公路、东城片区改造、县违法建设治理领导小组办公室等工作。

刘洪明同志：协助庄金才同志做好工业和信息化、民营经济、招商引资等工作。

张英杰同志：负责处理县政府日常事务工作，主持县政府办公室工作。

各位县政府领导成员实行一岗双责，同时负责所分管范围内的安全生产等涉及一票否决的工作和所分管部门的廉政建设工作。

临沭县人民政府

2021年3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县委各部门，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县法院，
县检察院，县人武部。

临沭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3月25日印发
